

2020漯河两会特刊

“两院”报告摘要



5月13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松林向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作工作报告,用详实的数据和事例,展示了全市法院干警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主线,勤勉敬业、务实重干、忠诚履职的使命和担当。2019年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9256件,审执结43952件,同比分别上升11.5%、7.4%。其中,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5950件,审执结5594件,同比分别上升11%、8.6%。



5月13日,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连东向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作工作报告。报告详述了全市检察机关站位全局、聚焦发展,护航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“四三二一”工作布局的主动作为,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为奋斗目标,忠实履行检察职责取得的新成效。

2019年全市法院工作回顾

1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,建设平安漯河

- 严厉惩处各类刑事犯罪。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793件,判处罪犯2203人,同比分别上升12.7%、10.3%。
-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全市法院共受理涉黑案件8件141人,审结7件115人;受理涉恶案件7件41人,审结6件30人;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54人,重刑率49.3%。依法严惩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,判处包庇、纵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4件4人。
- 依法严惩贪污腐败犯罪。审结信阳市政协原主席冯明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31件41人,其中厅局级3人、县处级3人。依法审结涉农惠民领域腐败犯罪3件5人,切实保障基层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- 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护。依法裁定特赦罪犯19人;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定、证据裁判、疑罪从无等原则;为691名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,切实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;坚持教育、感化、挽救方针,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8件43人。



全年共受理案件
49256件
● 同比上升11.5%



全年共审执结
43952件
● 同比上升7.4%

2 围绕高质量发展,服务保障全市工作大局

-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制订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,出台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台账》,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3172件,标的额61.7亿元,同比上升32.9%;与市政府联合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。
- 保障推动三大攻坚战。审结非法集资类案件25件,判处被告人65人、被告单位5个,涉案金额15.8亿元;审结“三农”案件236件,助力乡村振兴;审结各类涉环境资源案件38件,护航绿色发展。
- 保障服务创新发展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,审结商标侵权及与商标侵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案件315件,调解、撤诉282件,调解、撤诉率达89.5%;开展“4·26”世界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,举办“知识产权‘民营企业与商标战略’研讨会”,开展商标保护法治讲座,成立驰名商标司法保护联络员队伍,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服务。

3 营造尊法守法用法氛围,建设法治漯河

-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。审结一审行政案件548件,同比下降5.1%。
-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在各级政府支持配合下,75名行政首长出庭应诉,零距离了解群众情绪和司法漏洞,取得了双赢、多赢的良好效果。针对强制拆除房屋类案件多发且难以化解问题,积极开展“府院对接”,推动案件圆满化解。
- 倡导全民尊法守法用法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开展法官送法“六进”活动,全方位深化司法公开,运用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今日头条等平台以及通过新闻发布会,发布各类普法视频信息和典型案例,增强司法认同感,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4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回应群众关注关切

- 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。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,定期分析研判,及时督促改进,持续加强执行信息化、规范化建设,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,加强联合惩戒,发挥联动打击拒执优势,营造打击逃避执行行为的强大声势。
-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。审结婚姻家庭案件3256件,调解撤诉率达46.1%;审结涉军案件173件,依法保障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;开展“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执结行动”,为3600余名农民工追回应得工资,加强司法救助工作。
- 着力提高诉讼服务现代化水平。全市法院全部实现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网上缴费、扫码刷卡缴费等功能,让当事人得以不出家门“一网全办”。全年共网上立案5201件,网上缴费3604万元。

5 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,推动执法办案提质增效

- 落实司法责任制。出台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实施细则,进一步明确司法人员权责清单,加大审判监督力度,确保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力,全年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191件,依法改判40件。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用,召开案件研讨会556次,统一裁判标准,确保重大疑难案件得到正确处理。
- 统筹推进配套改革。认真落实员额法官统筹管理、动态调整机制,顺利完成了第二批、第三批共计27名员额法官增补及等级评定工作,完成了员额法官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工作。指导全市基层法院按期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。
-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。加强信息化与执法办案、行政管理的深度融合,加快推进“智审、智执、智服、智管”建设。全面推进智能化辅助办案系统建设;全面实行信息化办公,实现司法政务无纸化办理,全年网上处理收文3002件、发文749件。实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流程节点管控,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达100%。

6 从严治院,着力打造过硬法官队伍

- 强化政治统领。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,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扎实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确保人民法院正确政治方向。
-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。组织开展“庭审观摩岗位大练兵”活动,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;举办争做李庆军式好法官演讲比赛;评选出季度办案标兵106人,年度办案标兵53名,形成赛成绩、比干劲、提质效的良好氛围。
-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。加强对重点岗位、重点环节的管理和约束;扎实开展深入纠“四风”持续转变作风三年行动,坚持“以案促改”警示教育制度化、常态化;坚持对内查处不手软、配合查处不护短,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违纪违法人员13人次。

7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,不断改进法院工作

- 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。
- 高度重视代表建议、委员提案办理工作,26件代表建议、13件委员提案全部办结。
- 加强和规范对检察建议的办理工作,与检察机关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
- 强化与律师相互监督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0年全市法院工作重点

- 强化政治统领,在坚持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方向上有更大自觉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,听党指挥,勇于担当。
- 强化履职尽责,在服务保障全市工作大局上有更强担当。积极服务保障漯河经济社会发展“四三二一”工作布局、全面推进“四城同建”城市发展定位和“两个上台阶、四个走前列”战略目标,坚持新发展理念,找准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、着力点,切实服务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,助力更高水平建设平安漯河、法治漯河。
- 强化司法为民,在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上有更大作为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、全面推进“两个一站式”建设转型升级,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深化智慧法院建设,不断提升司法质效,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,大力推进“阳光司法”。
- 强化队伍建设,在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法院铁军上有更新举措。坚持把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,抓好选人用人工作,扎实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,开展奋勇争先、出彩添彩活动。

2019年全市检察工作回顾

1 树牢大局意识,服务经济社会发展

- 服务保障打赢三大攻坚战。严厉打击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,依法批捕20人、起诉24人,守护好老百姓的“钱袋子”;依法起诉扶贫、征地拆迁等涉农领域职务犯罪7人,保障扶贫政策切实惠及群众;聚焦污染防治,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,依法批捕破坏生态环境犯罪26人、起诉67人。
- 助力全面推进“四城同建”。召开新闻发布会,向社会发布《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服务保障我市全面推进“四城同建”的意见》,综合运用打击、监督、预防、教育、保护等手段,切实加强加强对营商环境、生态资源、食品安全、文化创新等方面的监督保障。
-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坚决贯彻最高人民法院11条执法司法标准和省人民检察院服务民营企业发展“30条意见”,设立“市人民检察院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”,为民营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法律服务;开展“服务民营企业六个业务专项”,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召开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,积极走访重点民营企业,实地了解企业发展所需。



严厉打击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
● 依法批捕20人
● 起诉24人

2 依法打击犯罪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-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。落实“捕诉一体”要求,充分运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,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354人、起诉2554人;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刑事司法主导作用,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全年共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1395人,提出量刑建议1191人,有效提升了诉讼效率、节约了司法资源、减少了社会矛盾。
-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全年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78人、起诉121人,有力震慑了犯罪、弘扬了正气,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;围绕“深挖根治”目标,对办案中发现的“保护伞”线索及时移送71件,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暴露出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1件。
- 积极参与和促进社会治理。对有关行业、领域存在的监管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5件;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,推进依法治市和平安漯河建设。畅通群众维权渠道,升级改造视频接访系统,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检察机关联网接访,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;积极开展司法救助,把因案致贫、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及时纳入司法救助范围。



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
1354人
● 提起公诉2554人

3 坚持司法为民,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

- 全力保障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坚决落实食品药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持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立案监督活动,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、假药劣药犯罪,依法批捕11人、起诉30人。与公安、食药监等部门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机制,对重大影响案件坚持提前介入,引导侦查、补强证据,从重从快批捕起诉。
- 全面落实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。对收到的284封群众来信,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;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157件,已办结答复141件;把释法说理、化解矛盾贯穿于办案全过程,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。
-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。坚持高站位抓好“一号检察建议”落实,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,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,坚持教育、感化、挽救方针,依法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14人、相对不起诉4人;扎实推进送法进校园“百千万工程”等专项活动,共同构筑校园安全“防火墙”。同时,积极落实向中小学特别是边远农村学校派驻法治副校长工作。

4 强化法律监督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- 落实落地内设机构改革。统一司法尺度,实行捕诉一体,同一案件批捕、起诉由同一办案组织、同一检察官负责到底,按照案件类型和业务性质成立专业化办案机构,市人民检察院设置8个业务检察部,各县区人民检察院也按照改革要求,分别设置办案机构,构建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并行的工作格局。
-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0件,监督撤案15件,依法纠正漏捕61人,纠正漏诉51人。对犯罪情节轻微、社会危险性不大的犯罪嫌疑人,依法不批捕442人、不起诉258人,最大程度减少对抗、增进和谐。
- 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。受理监察委员会移送涉嫌职务犯罪案件29件35人,起诉33人,其中厅级干部2人、县级干部4人;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等犯罪6人。

5 全面从严治检,打造过硬队伍

- 突出党的建设。把党的建设作为引领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障,做到组织实、制度实、阵地实、内容实。
- 抓实学习教育。全年共组织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39次、主题教育专题学习15次、集中研讨交流5次。着力提升政治理论修养,切实把党的新思想、新理论、新论断和各项决策部署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,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- 着力提升素质。压实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,充分用好用活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使红脸出汗成为严明纪律规矩的第一道防线。深入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,继续深化市委深入纠“四风”持续转变作风三年行动,依托“案件质量评查”“检答网”“检察官教检察官”活动开展岗位练兵。

6 深化检务公开,自觉接受监督

-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。
-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不断提高司法办案透明度,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

2020年全市检察工作重点

- 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大局,做好检察保障。倾听企业呼声,回应人民期待,在助力脱贫攻坚中体现检察担当,在全面推进“四城同建”、“奋勇争先、出彩添彩”中展现检察作为。
- 紧紧围绕社会公平正义,做强法律监督。提升政治站位,全力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,切实履行好维护一方稳定、守护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为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。
- 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检,做实队伍建设。持续加强全市检察机关党的建设,继续开展深入纠“四风”持续转变作风三年行动,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,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不断强化内部监督,以对自身腐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,建设一支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检察队伍。